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4年6月4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董事蔡勇先生、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董事蔡勇先生、黄庆周先生、陈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分别为 48 万元和 25 万元。

2、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3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9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